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4月25日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拟于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6,249,138.06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17,624,913.81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15,435,638.6 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.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5,460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宁

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时聘任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，内部控制审计 25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肖华峰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鉴于肖华峰先生在公司任职生产运营总监的突出表现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肖华峰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

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.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。为提高资金收益，公司拟将其中最高不超过 3,000 万元用于非保本型理财投资，但不得用于股票、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1.1 亿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，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为一年（若授权生效日至 2016 年股东大会召开日间隔超过一年，则本次授权延长至 2016 年股东大会召开日），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生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5 日